

003925

苏州市志·法院志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1991.5

003925

苏州市志·法院志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1991.5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和演变	(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审判机关	(5)
一、江苏省高等审判厅	(5)
二、吴县地方审判厅	(14)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审判机关	(19)
一、苏州市人民法院	(19)
二、苏州地区人民法院	(21)
第二章 刑事审判	(29)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29)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刑事审判	(37)
一、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37)
(一)历史反革命案件	(37)
(二)反动道会门案件	(40)
(三)现行反革命案件	(41)
二、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	(43)
(一)贩毒案件	(43)
(二)杀人、抢劫案件	(44)
(三)强奸、流氓案件	(45)
(四)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47)
三、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48)
(一)“三反”、“五反”中的经济犯罪案件	(48)

(二)统购统销中的经济犯罪案件·····	(49)
(三)“新三反”和“四清”中的经济犯罪案件·····	(49)
(四)新时期的经济犯罪案件·····	(51)
第三章 民事审判·····	(52)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52)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民事审判·····	(57)
一、婚姻案件的审判·····	(57)
二、赡养、抚养、扶养案件的审判·····	(50)
三、继承案件的审判·····	(61)
四、财产案件的审判·····	(62)
(一)房屋纠纷·····	(62)
(二)债务纠纷·····	(63)
(三)损害赔偿纠纷·····	(65)
第四章 经济审判·····	(66)
第一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69)
一、有效经济合同与无效经济合同纠纷·····	(69)
二、有偿还能力与无偿还能力经济纠纷·····	(70)
三、被告在本地与被告在外地的经济纠纷·····	(70)
四、“两户一体”经济纠纷·····	(71)
五、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	(72)
六、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73)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	(73)
第三节 建立和健全经济审判网络·····	(75)
一、明确责任,分级审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	(75)

二、为企事业单位培训经济干部，建立经济司法联络员	(75)
三、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建议活动	(76)
第五章 审判监督	(77)
第一节 复查历次运动的案件	(77)
第二节 复查纠正“文革”中的冤假错案	(78)
第三节 复查“统战”方面的案件	(80)
第四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	(81)

概 述

法院是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统治阶级行使审判权的特定机关。历代统治阶级都把法院作为统治被压迫阶级的重要工具，以保护本阶级的特权和利益，维护和巩固其阶级统治。民国初期，吴县已建立地方审判厅，但仍沿袭清末的审判制度。不久，吴县地方审判厅被撤销，由县知事兼理司法，集行政、司法于一身，司法从属于行政。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将吴县地方审判厅改建为吴县地方法院。国民党政府根据资本主义的司法原则，制订和颁布了“六法全书”，逐步建立了现代的审判制度，但却继续维护各资本主义国家在华的领事裁判权，我国的司法主权遭受破坏，明显地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国民党政府表面上鼓吹“司法独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在“攘外必先安内”的旨意下，司法审判以镇压、迫害共产党人、爱国进步人士，欺压广大劳动人民为职守，维护地主阶级，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广大劳动人民的诉讼权利得不到保证，真是“黑漆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沦陷时期，司法审判成了维护日伪统治，镇压我抗日爱国志士的主要手段。抗战胜利后，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党政府为挽救其在军事上的失败，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强化司法机构，广泛施行法外之刑，进行秘密审判和军法审判，更加残酷地镇压人民的革命斗争，完全剥夺了广大人民的诉讼权利。司法机关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滥施酷刑，残杀无辜，已成为独裁政权实行高压统治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遵循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

书和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在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苏州地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市人民法院，担负起国家审判机关的职能，严格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开展审判活动，惩办了各种犯罪分子，调处了大量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从而保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捍卫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建国初期（1949、4—1952、12）。人民法院创建后随即开展了审判工作。在刑事审判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惩办了一批敌视和破坏土地改革的不法地主分子和妄图颠覆人民民主政权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对其中罪大恶极，怙恶不悛，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依法判处死刑。与此同时，还配合“肃毒运动”、“民主改革运动”和内部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以及在经济领域内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依法判处了一批普通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保卫了土地改革，巩固了新生的民主政权。

在民事审判方面，根据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展了婚姻法宣传和婚姻案件的审理，解除了一大批封建的强迫、包办、买卖婚姻，惩办了一些明目张胆欺压、虐待甚至残害妇女的犯罪分子，有效地摧毁了旧的婚姻制度，建立起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型婚姻关系。除此之外，还审理了大量的债务、房屋、劳资等纠纷案件，促进了人民内部

团结和生产力的发展。

在人民法院内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指示，于1952年7月起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在司法改革中，一是批判了旧法观点、旧法思想和旧法作风；二是整顿了组织，调整和充实了一批新的司法工作人员；三是建立和健全了司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人民法院的工作，出现了新的面貌。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6）。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其他重要法律的颁布，加强了人民法院的建设，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以公开审判为中心，试行了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各项审判制度和程序，提高了办案质量。

这一时期的刑、民事审判，主要围绕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而积极开展。人民法院还专门建立经济保卫庭，保卫“三大改造”的顺利进行。1955年秋，全国开展了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人民法院在这一运动中，正确、合法、及时地严惩了一批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并根据“坦白从宽”的原则，对坦白自首、真诚悔改或有立功表现的人员，予以从宽处理，从而促进了犯罪分子的分化瓦解。

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1957—1966）。刑事方面，贯彻“少捕、少杀”的原则，惩处了破坏经济建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分子，并于1959年国庆十周年前夕，特赦了一批确有悔改表现的反革命犯和刑事犯。民事方面，贯彻“调解为主”的原则，调处了大量民事纠纷，同时，加强了对各级调

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力争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这一时期的审判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不少干警受到错误的批判或下放劳动，刚刚建立的各项审判制度和程序受到严重的冲击。1959—1960年，公、检、法三个部门合署办公，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下去一把抓，上来再分家”的办案方法，缺乏互相监督制约，以致办案质量下降，冤错案件增多。1961年在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导下，恢复了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和正常工作秩序，法制建设重新得到了加强。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在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提出了“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把本来就不够完备的国家法制破坏殆尽。“文革”一开始，法院机构随即瘫痪，全体干警被赶离岗位。1968年实行军事管制后，以“一竿子到底”方法办案，许多案件被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甚至草菅人命，出现了大量冤假错案。1973年虽然恢复了人民法院建制，但审判工作仍受到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的严重干扰和影响。

新的历史时期（1977——1985）。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陆续修改制定并颁布了，《宪法》、《婚姻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法令。苏州两级法院坚决贯彻实施了这些法律、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审理各类案件。人民法院的工作逐步走上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正确轨道。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政策，认真复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的冤、假、错案，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改判案件的善后工作，落实了党的政策。

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贯彻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惩处”的方针，严厉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等七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贪污、受贿、诈骗等重大经济犯罪分子，有力地促进了社会治安的明显好转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在此同时，加强了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贯彻实施了新《婚姻法》、《继承法》等有关民事法律，及时调处了大量民事案件；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审理了大批经济纠纷案件，从而增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章 机构设置和演变

第一节、清末、民国时期的审判机关

一、江苏省高等审判厅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朝实行司法改革，颁布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次年公布了《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宣统元年（1909年）又颁布了《法院编制法》，建立了司法与行政分立的体制。中央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省设高等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政策，认真复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的冤、假、错案，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改判案件的善后工作，落实了党的政策。

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贯彻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惩处”的方针，严厉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等七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贪污、受贿、诈骗等重大经济犯罪分子，有力地促进了社会治安的明显好转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在此同时，加强了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贯彻实施了新《婚姻法》、《继承法》等有关民事法律，及时调处了大量民事案件；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审理了大批经济纠纷案件，从而增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章 机构设置和演变

第一节、清末、民国时期的审判机关

一、江苏省高等审判厅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朝实行司法改革，颁布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次年公布了《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宣统元年（1909年）又颁布了《法院编制法》，建立了司法与行政分立的体制。中央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省设高等

审判厅，府（直来州、厅）设地方审判厅，县（州、厅）设初级审判厅，实行四级三审制，独立审判刑、民案件。

宣统二年（1910年）江苏省改按察使司为提法使司，掌管全省讼案审核及司法行政。同年十一月，江苏省高等审判厅于苏州桃花坞原苏州府牙厘局旧址成立，下设吴县、江宁、武进、上海、常熟、昆山、金山、宜兴、江阴、丹徒等十个地方审判厅。江宁、武进还分别在辖区内增设初级审判厅。审判厅内分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总务科和书记室等机构。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司法审判机构也随之扩展。江苏高等审判厅于江宁、清江浦分别增设第一、第二审判分厅。高等审判厅直接管辖的地方审判厅除原已设立的吴县、上海、常熟、金山、昆山、武进、宜兴、江阴等八处外，又设吴江、松江、奉贤、南汇、青浦、川沙、无锡、靖江、太仓、嘉定、宝山、崇明等十二处，属高等审判厅第一分厅管辖的，除原已设立的江宁、丹徒二处外，又增设江浦，六合，句容、溧水、高凉、丹阳、金坛、溧阳、江都、仪征、高邮、兴化、宝应、泰县、东台、南通、如皋、泰兴、海门等十九处；属于高等审判厅第二分厅管辖的，有淮安、阜宁、盐城、淮阴、泗阳、涟水、铜山、萧县、邳县、睢宁、沭阳等十二处。杨中、砀山、沛县、宿迁、东海、赣榆、灌云等八县设审检所。此外，上海、嘉定、宝山、崇明、松江、太仓、无锡、吴县、丹徒、江浦、江都、兴化、淮安、铜山、南通等地方审判厅均附设初级审判厅或地方审判厅分厅。司法体制上仍实行“四级三审”制度。

民国元年（1912年）3月，袁世凯窃取资产阶级政权，建立

北京政府，逐步恢复封建君主立宪制，废除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司法审判方面，复行行政兼理司法制度。民国二年（1913年），高等审判厅所管辖的地方审判厅、初级审判厅大部被裁撤。至此，尚存高等审判厅一所，仍设于苏州；下辖江宁、淮安二所高等审判分厅和江宁、上海、吴县、丹徒、武进、太仓、淮安、松江、铜山、江都、南通等十一所地方审判厅。上海地方审判厅仍保留第一、第二初两级审判厅，其余四十九县均审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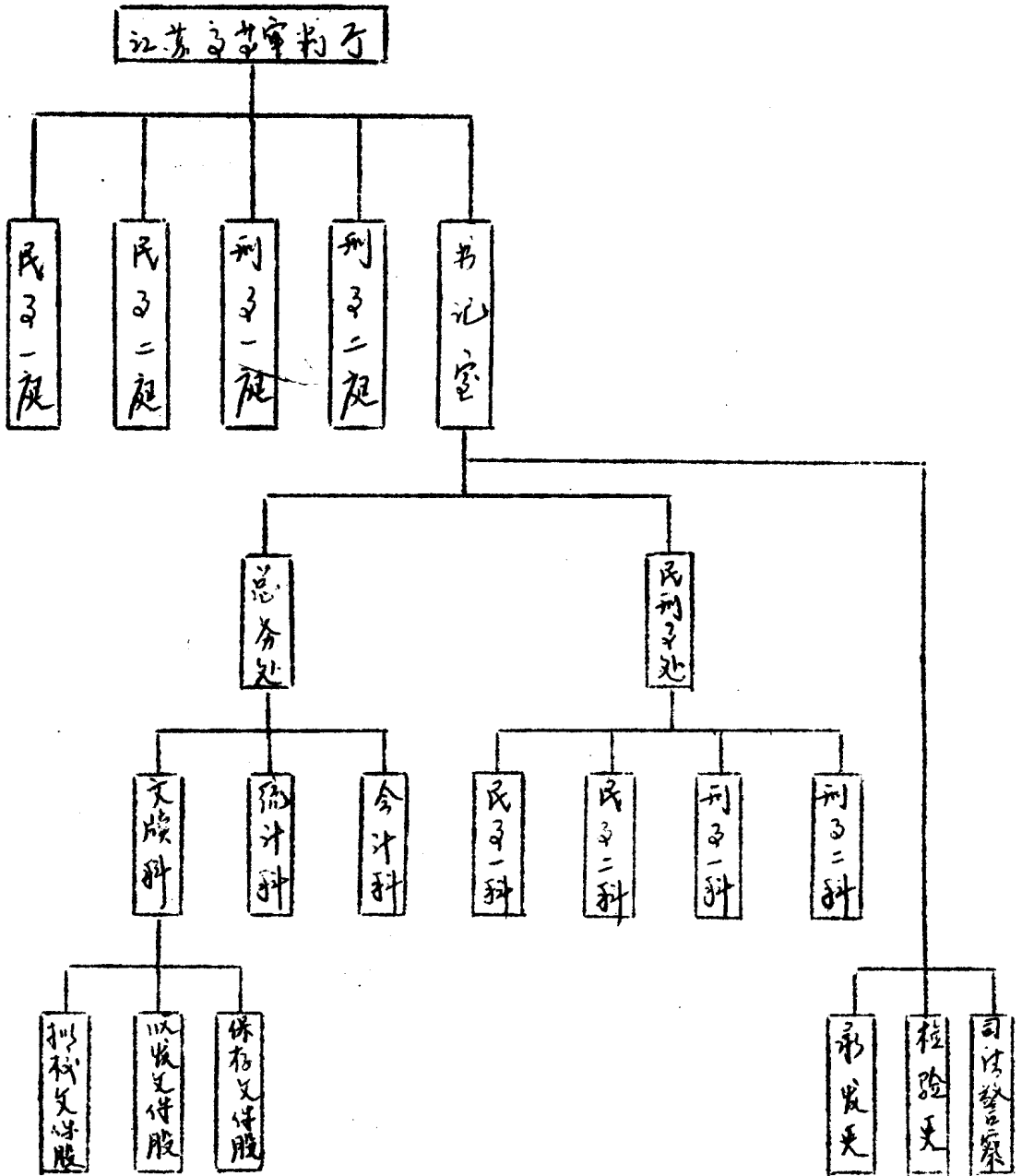
民国三年（1914年），北京政府削减司法经费，继续裁撤司法机关。至是年10月，仅存高等审判厅和江宁、上海两地方审判厅，其余五十八县之司法事务均归县知事兼理。民国六年（1917年）12月，因江北诉讼需要，复设高等审判厅第一分厅及地方分庭于淮阴，管辖江北二十二县的上诉案件。民国十一年（1922年）7月、十二年（1923年）1月吴县、丹徒地方审判厅先后分别重新建立。其后至民国十六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前，全省司法审判机关未见增减。

在中华民国初期和北京政府统治时期，江苏高等审判厅的组织机构：设厅长一人，视案件多少分设民事、刑事各一室三庭，各庭均由推事三至五人组成，其中一推事兼任庭长。另设书记室，由书记官长领导，下设总务处和民刑事处。总务处内分设文牒、统计、会计三科，各科设主科书记官一人，书记官、录事各若干人。其中文牒科又分设拟校文件，收发文件和保存文件三股。民刑事处则对应于审判庭，设置民事、刑事各一至三科，各科设主科书记官一人，书记官、录事若干人。此外，承发吏、检验吏、

司法警察亦由书记室代为管率。

附江苏省高等审判厅组织机构简表

江苏省高等审判厅组织机构图



民国十六年（1927年）4月18日，国民政府于南京成立，北京政府对江苏的统治结束，同年10月起，省由高等审判厅及其分厅改称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审判厅一律改称地方法院。同时，原各检察机关撤销，仿效英美，实行“审检合署”，原检察长改称首席检察官，与检察官一起配置于各同级法院内。其时，江苏省高等法院仍设于苏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设于淮阴，还设有江宁、上海、吴县、丹徒四个地方法院。其余各县仍为县知事兼理司法。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江苏高等法院增设四个分院：高二分院设于上海第一特区（即公共租界），高三分院设于上海第二特区（即法租界），高四分院设于铜山，高五分院设于镇江。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7月1日，奉令实行三级三审制，地方法院为一审法院，高等法院为二审法院，最高法院则为终审法院。同年10月，改江宁地方法院为首都地方法院，其行政事务直隶司法行政部，上诉机关仍为江苏高等法院。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增设了无锡、铜山、南通、松江、武进、常熟、泰县、如皋、东台、淮阴、兴化等十二处地方法院。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7月，日本帝国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江苏主要城镇次第沦陷，原有的法院大部溃散。江苏高等法院人员因战乱离职者外，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辗转迁移于苏北农村，仍称江苏高等法院；另一部分撤退至苏南溧阳山丫桥一带。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初，奉司法行政部之命，组建了江苏高等法院江南办事处，下辖溧阳、宜兴两地方法院及高淳县司法处。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在苏南扩展抗日根据地。江苏高等法院江南办事处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1月再度南撤至安徽歙县拓林。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3月，日伪维新政府在南京成立。同年12月，于苏州成立伪江苏高等法院临时办理处，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1月10日，伪江苏高等法院在苏州原江苏高等法院旧址成立。院内仅设民事、刑事各一庭及书记室。所辖江宁、上海、吴县、无锡、镇江、江都、武进、南通、常熟、松江各伪地方法院也先后成立。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撤退在苏北、皖南的国民政府江苏高等法院全部，于同年9月回苏州接收了伪江苏高等法院，同时派员先后接收了各伪地方法院。南京、上海分别设立首都高等法院、上海高等法院，与江苏高等法院分治。并在镇江、淮阴、徐州、南通设立四个高等法院分院。在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底，恢复和建立了32个地方法院，其余兼理司法的各县也先后成立司法处，至此，全省行政兼理司法制度始告结束。

国民政府时期，江苏高等法院的组织机构：设院长一人，下设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若干人，人事管理员、统计员各一人，并设书记官室，由主任书记官一人、书记官、录事各若干人组成。民事、刑事各三庭，每庭均由推事三至四人组成，其中一人兼任庭长。公设辩护人室置公设辩护一至三人。书记室由书记官长统率。其下又置文牍科，民事科、刑事科、监狱科、总务科。各科均由主科书记官一人、书记官、录事各若干人组成。

~11~